



第十七章

所得税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传统三大难点章节，需要以前面基础章节核算为前提，需要掌握所得税分录的编制，重点需要关注资产负债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递延所得税的确认等，2025年预计分值6-16分左右。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一、所得税核算的基本原理和程序

所得税会计是研究处理会计收益和应纳税收益差异的会计处理和方法。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一）理论基础

案例引入：假设老庄有限公司本期除获得国债利息100万元外，没有其他任何收入和费用。

税法规定，企业获得的国债利息免所得税。则该企业当期应交所得税为：

应交所得税=会计利润100万 $\times$ 25%=25万？？？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应交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税前会计利润（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增加额
-纳税调整减少额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1、纳税调整增加额

(1) 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不作为收益计入财务报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作为收益需要交纳所得税。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例】甲公司2025年税前会计利润为600万元，2025年12月12日向A公司销售一批商品，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格为30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39万元，款项尚未收到；该批商品成本为200万元。

甲公司在销售时已知A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但为了减少存货积压，同时也为了维持与A公司长期建立的商业关系，甲公司仍将商品发往A公司且办妥托收手续。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会计处理：

借：发出商品 200

 贷：库存商品 200

$$\begin{aligned}\text{应交所得税} &= [600 + (300 - 200)] \times 25\% \\ &= 175 \text{ (万元)}\end{aligned}$$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2) 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确认为费用或损失计入财务报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不允许扣减。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例】A公司2025年税前会计利润为8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支付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罚款100万元。A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会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100

贷：银行存款 100

应交所得税=（800+100）×25%=225（万元）。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2、纳税调整减少额

(1) 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作为收益计入财务报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为收益。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例】丙公司2025年税前会计利润为900万元，2025年取得国债利息收入100万元。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会计：

借：应收利息 100

贷：投资收益 100

应交所得税=（900-100）×25%=200（万元）。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2) 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不确认为费用或损失，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允许扣减。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例】丁公司2025年税前会计利润为880万元，2025年发生研究阶段支出16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丁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100%，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会计：

借：管理费用	160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160

$$\begin{aligned}\text{应交所得税} &= (880 - 160 \times 100\%) \times 25\% \\ &= 180 \text{ (万元)}\end{aligned}$$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应交所得税的计算

应交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税前会计利润（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增加额
-纳税调整减少额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第一节 计税基础与暂时性差异

二、资产的计税基础

资产的计税基础，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的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资产的计税基础=未来可税前列支的金额，即未来可以抵税的金额